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区政发〔2023〕42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江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宅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宅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调整予以公布。

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遵照文物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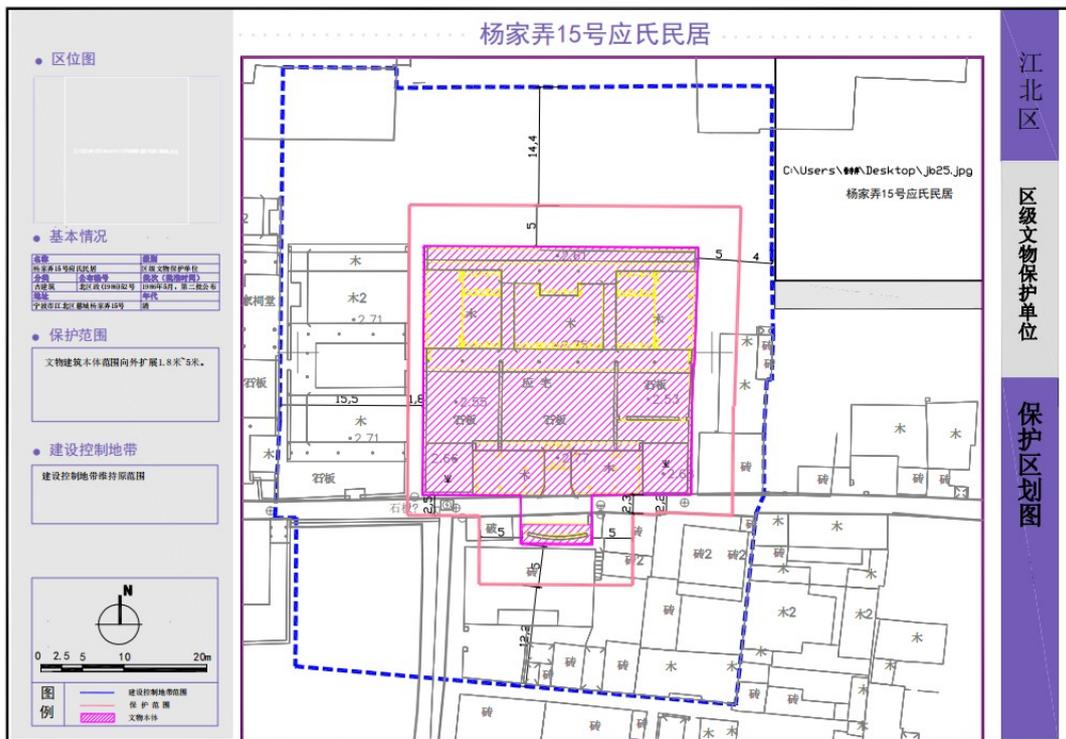
附件：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宅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调整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附件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宅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调整



应宅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调整范围图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
区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